

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：應備文件

☐一、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
(委託他人辦理者，請準備申請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及印章)

☐二、本人(或其他家屬)麥寮鄉農會存摺封面影本。

☐三、最近三個月內的全戶戶籍謄本：

(一)本人

(二)配偶

(三)全部兒子

(四)全部女兒

(五)同戶籍孫子女

(六)父、母親〈或除戶戶籍謄本〉

(七)包含上述之戶籍手抄本

☐四、16 歲(含)以上戶內在學學生：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須加蓋註冊章)或檢附「在學證明」。

☐五、戶內尚未取得身分證之外籍配偶：未逾換證期限之居留證明文件影本

☐六、領有軍公教月退金(含 18%優惠存款)者：列有最近一次撥款明細之存摺內頁影本。

☐七、最近一年戶內人口有不動產交易(換)紀錄者，請準備「不動產交易契約書」、「法院清償分配表」或「不動產交換契約書」。

☐八、其他：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(65 歲以下始需提供)、診斷證明書正本、在監證明正本、失蹤人口報案單正本。

備註：依據雲林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

未實際居住戶籍地之長者，不符申請資格，爰此，未實際居住地者，請勿提出申請。

113 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標準
一、最低生活費平均：1 萬 4,230 元/人/月
二、最低生活費 1.5 倍平均：2 萬 1,345 元/人/月
三、最低生活費 2.5 倍平均：3 萬 5,575 元/人/月
四、111 年度(最近一年公告)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平均：2 萬 4,574 元/人/月
五、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.5 倍平均：3 萬 6,861 元/人/月
六、動產(含存款、有價證券及投資)：250 萬元，應計人口每增一人增加 25 萬元上限。
七、不動產(包括土地及房屋)：全戶 650 萬元(公告現值、地價)

如有疑問可來電詢問麥寮鄉公所社會課
陳小姐或劉先生(05)693-2859#120 或 119